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董事會決議公告》、《關於2023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歸屬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公告》、《關於作廢部分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關於2026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2026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截至首次授予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關於2023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歸屬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歸屬名單的核查意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關於2026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核查意見》、《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關於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律意見書》、《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關於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2023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歸屬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廢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及《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關於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2026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及謝榕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董丹丹博士及管坤良教授。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6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4.4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0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8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6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4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6年6月16日